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五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十三冊目錄

中行月刊

第九卷第一期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一
第九卷第二期	一九三四年八月		二〇一
第九卷第三期	一九三四年九月		四二五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九年七月創刊（總第四十九號）

必行月刊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二十七年三月
份

第九卷
第一期

要目

各國幣制概觀(二)		二
上海米麥價格與外國米麥進口之關係		七
二十二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下)		一一
調查 (一)全國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五三續)		一
(二)各地金融調查(續)		二〇
商品研究 麥(十)		三二
國際經濟		三八
財政		四九
銀行貨幣		八一
金融市況		九四
產業		一一
交通		一四
貿易		一五
商品		一七
專載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上)		一八七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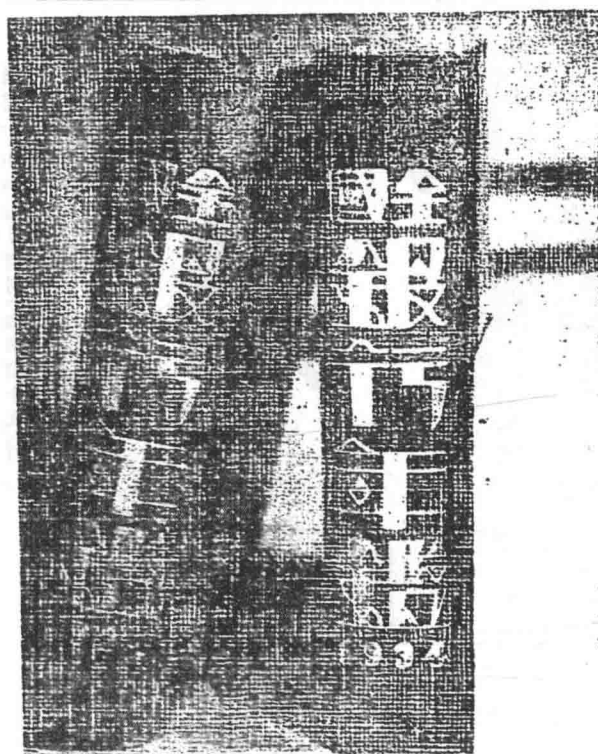
全國銀行年鑑

1934

現定
已價
出八
版元

經營銀行業者不可不備
研究銀行業者不可不備

全書共一千八百頁 都二百五十餘萬言
黃道林及漢文正楷排印硬面精裝一巨冊



內 容

第一章	銀行大事述略	第二章	全國銀行總覽	第三章	各地銀行調查	第四章	銀行公會	第五章	銀行法規	第六章	銀行統計	第七章	銀行名錄	第八章	銀行及總行	第九章	外匯及總行	第十章	錢莊與銀行	第十一章	信託公司	第十二章	儲蓄公司	第十三章	保險公司	第十四章	當公司	第十五章	典當公司
編輯者	中國銀行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編輯者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總發行所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分銷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各埠代售處	上海外灘

目錄

各國幣制概觀(二)

上海米麥價格與外國米麥進口之關係

二十二年份上海金融市場變動之回顧(下)

調查

商品研究 麥(十)

國際經濟

財政

貿易

金融

貨幣

產業

蘇聯事情

財政 中央財政

地方財政

都市財政

(一) 全國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五十三續) 通原商業儲蓄銀行(二) 各地金融調查(續)

日本財政困難之現狀

德國限制進口貿易 最近英國對外貿易之趨勢

世界金融現狀之動態 國際清算銀行之目前任務

德國馬克問題

日本蠶絲業之現狀 英國之鋼鐵業

本年第一季蘇聯對外貿易 蘇聯煤產生產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暨三十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本息繳目表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七次還本 奧國賠款等七種公債抽籤還本

建委會長短期電氣公債七次還本 財政會同發行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財部通令實行修訂出口新稅率 財部準備舉辦三種新稅 海關附加稅續徵一年 財部整理稽核所並整理長蘆鹽稅 財部於長城各口設分卡廿處 財部將烟酒牌照稅劃歸地

方徵收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財政廳擬還內債債務數目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財部統稅印花烟酒稅及礦稅收入數目表 二十

十三年度國家總概算 財部制定改革田賦標準及征收制度等通令各省市切實奉行 財部咨各省市擬定整理營業稅辦法

蘇省府向滬銀行界成立二百萬元借款 浙省清理舊欠公債六次還本 冀鎮稅公債由財部擔保繼續償還 冀治黃借款百萬滬銀

行界接洽成熟 粵省籌款分期償付日債 蘇省實行廢除苛雜四十二種 續規定營業稅率標準 贛省改革產銷捐辦法 鄂省廢

除苛雜擬分兩步進行 魯財廳廢除苛雜抵補辦法 察省稅捐調查 青海財政陷於絕境 蘇省府通過本年度地方概算 浙財政

二十二年度虧五百萬元 滬省二十二年度正附田賦收支比較概況 廣東國庫五月份收支概況 蘇省試行改良田賦制度

上海市發行市政公債條例 滬復興公債第三次抽籤 南京特種建設公債十次還本 杭市三公債抽籤還本 杭市開徵二十三年上期地價稅 二十三年度京市概算內容

銀行貨幣

銀行

滬銀行公會舉行六屆會員大會詳記 中央銀行信託局成立籌備處 中央銀行籌設國外分行 滬市銀行公會對儲蓄銀行法意見
滬市各儲蓄銀行調查 滬國華銀行靜安寺分行開幕 滬五華銀行八仙橋支行開幕 滬市各銀行相繼舉農民貸款 上海銀行
舉辦青島農民貸款 蘇農行擴充倉庫儲押 廈門交通銀行開幕 廣西銀行限制政府機關借款

錢業

六月份上海錢業人事記 京市錢業不振

貨幣

晉省銀行擠兌 皖農分行擠兌 中央造幣廠五月份鑄幣六百萬元

法規

立法院修正通過儲蓄銀行法案 上海市錢業業規(續上期,完)

金融市況

產業

產業行政

行政院核准挽救江浙蠶絲根本辦法 華北農工商業之衰落

農業

浙省蠶絲事業之檢討 皖省茶業近況 贛茶葉漸有轉機 京滬杭甬沿線之特產

工業

造紙專家實施調查產紙區域 青市三火柴廠復業 天津火柴業調查

礦業

實部調查國煤產銷狀況 陝龍門山煤田蘊藏豐富 財部撥款整理魯省鹽業開辦四年之淮南煤礦近況

漁業

我國漁業衰落 滬魚市慘落原因 常熟漁

貿易

概況

二十三年五月份中國對外貿易(附表)

國別

中日貿易 中美貿易 中英貿易 中馬來亞與我國貿易概況 五月份香港對外貿易

埠別

五月份上海對美輸出統計 五月份青島對外貿易 四月份大連海路貿易 二十三年四月份東北輪出入貿易淨值表

商品別

國貨產銷協會積極推進國貨 洋米麥稅征收後糧食進口減退 我國新茶出口旺盛 粵省省營糖推銷近況 我國啤酒進口增加
洋貨復運出口免稅期十年為限 滬市商會請加最時鐘進口稅 贛省近十二年來棉花進出口額 滬市五月份水產物輸入統計
絲綢 棉花 棉紗 茶 米 小麥 麥粉 糖

交通

畜牧業

全國經委會挽救西北畜牧業 業不振

鐵路

鐵路與礦業運輸之關係 京滬滬杭甬鐵路一年來之重要設施

航空

招商局籌開遠洋航線 九公司參加聯運

公路

廣州公路建設近訊 贛省軍工築路統計

航空

歐亞公司開闢富新航線

港口

連雲港即完工

水利

國府令趕修運河西堤

商載

華商紗廠聯合會年會報告書(上)

各國幣制概觀(二)

經濟研究室

二 美國

美國幣制，以其憲法第一條第八項明白規定將鑄幣及統制通貨價值之權賦與國會，且因其後解釋之結果，擴大內含，將關於紙幣之發行與其價值之維持，亦復包括在內，故其幣制每一變革，均經議會以法律行之。

殖民地時代之英國，以居民種族複雜，故流通貨幣，亦極五花八門，直無幣制可言。逮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十三州宣告獨立，一七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英國承認其為獨立國，一七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制定憲法，始具國家雛形，一七九二年四月二日，乃以造幣廠法(Mint Act)確定其幣制為複本位制。

此法內容為：(一)定金幣本位為伊革爾(egg'le)，值十元，含純金二四七·五厘(gram)，除一伊外，又有半伊及殳伊。定銀貨本位為元(dollar)，含純銀三七一·二五厘。(二)金銀比價定為一比一五。(三)承認兩貨之自由鑄造。其後因銀價跌落，金銀比價勢須更改，遂於一八三

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鑄幣法(Coinage Act)更定為1:16.00。此法於一八三七年加以修訂，改金幣重量為每元二五·八厘，成色十分之九，故所含純金降至二二二·二厘；銀元所含純銀亦降至二七一·二五厘。

此際可注意者，即美國自一七九二年後所行之幣制，可謂係完全之複本位制。

一八三四年前，硬貨至鈔，州銀行乃以其一般資產作担保以發行鈔幣。此類鈔幣之通用，其折扣並不一致。聯邦第一銀行(The First Bank of U.S.)與聯邦第二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U.S.)（前者於一七九一年獲得特許Charter，一八一一年期滿，後者於一八一六年獲得特許，於一八三六年聯邦特許期滿）亦發行鈔幣。在此時期，外貨金銀幣，依然為流通之主要硬貨，比例其所含純金銀而承認其為法貨。

銀至十九世紀中葉因加里福尼及澳洲發現金礦而價值陡昂，美國銀貨大批向海外流出，乃於一八五三年二月急將銀輔幣——半元及小幣——含銀量降低，使金銀比價成

1:14.88，且廢止銀幣自由鑄造。故言美國幣制沿革，一八五三年後實為跛行本位制。在別一方面，於一八五七年毅然褫奪外幣銀貨之法貨資格，亦為可特記之事。

一八六一年南北戰爭(Civil War)勃發，政府及銀行相繼停付正貨，著名為不兌現紙幣之greenback立即於停付正貨之後迅速發行以充法貨之用。其第一度發行額計\$140,000,000，於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認可，復依該年七月十一日法律再發\$150,000,000，而第三次發行之數則為\$100,000,000，於一八六三年一月十七日認可之，至三月三日，復將第三次發行數額以法律擴增至與第一・二次同額。截至一八六四年六月，其未收回之法貨數達四億三千一百萬元。此時之為法貨者，除greenback外，尚有小額之短期有利庫券及輔幣。至七月一日，流通之貨幣總額共\$484,407,362，就中包有少數州立銀行鈔票及金銀正貨。於此可見greenback汎濫之狀態矣。

第一・二次發行之greenback，後允任所有者自願，可掉換五年期之六厘金債；惟對第三次發行者及三月三日之法則不予更定。交換特權於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截止，但實際延至六四年初。迨交換截止，此不兌現紙幣在紐約

市場之市價驟跌至三角五分。

至一八七五年，以兌現法(Resumption Act)規定法貨紙幣之流通額減至三億元，正貨支付則於一八七九年元旦實行恢復，是日國庫為法貨紙幣準備而累積之金，計有一億三千三百萬元，而未收回之法貨紙幣為\$246,687,016。一八七八年法律會規定紙幣數額不再低於此數，在此限度內，其已收歸國庫者應再發出並保持其流通。

一八七三年議會通過一法案，用以校正及修訂造幣廠法及鑄幣法者。此法規定應另鑄一特種銀幣，每元重四二〇噸(本位幣重四一二・五噸成色九成)，以供東方貿易之用。於本位貨幣，依舊保持，但停鑄一元以上銀幣。翌年六月，復限定銀貨之法貨資格不得超過五元。故嚴格言之，是年起，實質上美國已結束其跛行複本位制而進於金單本位制矣；但事實上猶有勃冷特愛里生法(Bland Allibon Act)之改造複本位制。

勃冷特法係於一八七八年經總統海氏(Hayes)之駁回(veto)而通過於議會者。其內容乃重定銀元為完全法貨，使財長每月以市價購買銀塊二至四百萬元用以鑄幣。可發行額面十元及再較大數額之銀證券(silver certificates)

以銀元爲準備。

勃冷特法爲一八九〇年購銀法 (Silver Purchase Act 俗稱休門銀法 The Sherman Silver Act) 所廢。但自一八七八年至是年已鑄銀幣三億七千八百餘萬元，全部或直接流通於市，或間接用以發行銀證券。此項銀證券乃一八八六年法律所認可者，額面有一、二及五元數種。在銀元及銀證券充斥之時，國家銀行鈔幣受其影響，大形萎縮，幾減至半數不到。

購銀法之精神，實際與勃冷特法係一貫者，其目的均在增加銀之力量以維持複本位。此法要旨，在容許財長每月購銀四百五十萬兩，用以發行爲完全法貨之財部庫券，代替依勃冷特法發行爲部分法貨之銀證券。財長對持券請兌現者，有決定兌與金或銀貨之全權。

但銀價爲暫時之騰貴，終以英國停止銀之自由鑄造及奧俄等之採行金本位制而暴落，金遂大量向海外流出。至一八九〇年及九三年間，國庫所存之金，已減至一億元，此爲應付法貨兌現之最少數額。一八九三年遂廢止購銀法，並於九五年由財部與若干銀行家接洽購金。其辦法爲以每兩一七・八〇四四一代價購金三百五十萬兩，付以三十

年期之四厘公債，遂以購得之金充實國庫之準備，一九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乃頒布金本位法 (Gold Standard Act) 至是，美國始爲金本位制國家。

本位金元之含金量爲二五・八厘，成色〇・九〇〇。凡美國發行或鑄造之貨幣，均使維持此標準與均等之價值，且以維持此價值爲財長之責職，用金準備之法貨紙幣定額係一億五千萬元，並規定須用之以收回及銷燬一八九〇年財部庫券與替換銀證券。

一九〇七年恐慌後，翌年三月三十日曾以阿特立許法 (Aldrich Vreeland Act) 爲根據，發行緊急通貨 (emergency currency)。發行者爲國立銀行 (National Bank)，管理者爲通貨協會 (Currency Association)，協會全部會員爲之保證，而發行會員提供充分担保品。發行期限，其初規定不得過一九一四年六月底，但後依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展長限期一年，並減低發行稅率。其發行額截至一九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計達 \$ 368,616,990。是後此項通貨即行迅速收回銷燬矣。

一九一三年之聯邦準備法，規定聯邦準備鈔 (Federal

Reserve Notes) 及聯邦準備銀行鈔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之發行。前者係政府債務，但對發行者之聯邦準備銀行之資產有優先担保權 (first lien)。在一九二二年前，其發行準備係定為同額現金或金證券，或聯邦準備銀行貼現或購入之合格票據。此種鈔幣，於美國參戰後，或為流通市面之主要通貨。至一九三二年四月，依革拉司法 (Glass Steagall Act)，於三四年五月三日經聯邦準備局 (Federal Reserve Board) 認可後，直接由聯邦政府保證發行。此時之保證準備率，定為每一聯邦準備發行銀行，必須對其流通之紙幣實數，提存不得少過四〇%之現金，即所謂比例準備制也。

依一九三三年批准之緊急銀行法 (Emergency Banking Act)，聯邦準備銀行鈔幣之發行，由聯邦政府保證之，以證券、匯票等為担保，其估計數額須在發行額面百分之九十以上。每一聯邦準備銀行，應在聯邦國庫存儲法貨為兌現基金，其比額須相當於該行發行鈔幣實際流通數之五%。經財長核准，司庫者得於此規定數額外要求另提儲金，每半年並須依實際流通額繳納一%之四分之一之發行稅 (國立銀行亦繳同等之發行稅)。該年三月六日，

四

大總統復以訓令限定聯邦準備銀行如不提存聯邦政府之債券為發行準備者，即不得發行鈔幣。

美國參加歐戰在一九一七年，而一九一五、一六年，因向交戰國出售軍需糧食，現金流入甚多，金入超竟達四、五億萬元。但參戰後，以戰債及貸款除欠等種種關係，一七年金入超即減一億八千餘萬元，且有流出增加傾向，遂於是年九月七日以大總統令禁止一切金貨金塊等之輸出 (但得財長核准者為例外)。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翌年五月九日先許金製細工品所含純金之價格在全價格六五%以下者，可不獲特許而輸出，至六月九日乃實行完全之金輸出解禁，此項解禁，於六月三十日另以大總統令正式確定之。故美國為戰後各國解禁之最早者。

一九三三年美國之銀行風潮，肇端於一月十四日米西根州銀行之休業。其後風潮擴展，三月五日，全國四十八州宣布銀行停業者達四十四州。羅斯福氏於四日就職，五日即依一九一七年十月法律下令停止各銀行付現；禁止買賣外匯；輸出、窖藏與銷燬生金銀塊與金銀貨幣，並賦權財長，發行票據交換所證券 (Clearing House Notes) 以為流通之具。羅氏此舉目的在防遏現金流出，其緊急措施，

於九日即獲兩院以法律承認之。

九日通過於兩院者，爲緊急銀行法 (Emergency Banking Act)。

該法內容：(一)對總統則賦與權力，在總統認爲緊急之時，可依法禁止金銀硬質，金銀塊或通貨之輸出，窖藏，熔毀或鈐紀並統制外匯，讓渡，信用交換以及銀行組織之支付行爲；(二)對財長則許其爲保持美國通貨制度之必要行動，且依其判斷如認爲需要，則一切自然入及公私法人應將所有之金貨金塊及金證券繳納於司庫者 (Treasurer)，但財長收到此類正貨後，應給予同額之其他依法發行或鑄造之通貨。至十二日又通過一農業救濟法 (Farm Relief Inflation Act)，就中貨幣條例所規定者，係以處理全國信用及貨幣之全權授予總統，總統於實施此權時，可不受國會制限；換言之，係國會以憲法賦與之特權授予總統使代執行也。

羅氏獲得此特權後，即於四月十九日禁金出口並管理匯兌；五月三十日與六月三日由上下院通過一法案，放棄依一九〇〇年四月法律而確立之金本位制；十月二十五日開始使復興金融公司 (Reconstruction Finance Corporation) 以每兩三十一元三角之價收買黃金，十一月九日改

各國幣制概觀 (11)

爲三十三元一角五分，藉以貶低平價 (devaluation)。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羅氏復在兩院提出金準備法 (Gold Reserve Act)，其要旨：(一)聯邦準備金所有權移交財部，另由財部給以同值之金券；(二)廢止金幣，除上述金券外，任何通貨不得兌金；(三)財長獲總統許可，可在國內外購買黃金，數額不加限制；(四)財長可在國內外售却黃金，賣實或折扣匯票等；(五)修改聯邦準備法文字使與新法附合；(六)美元所含純金貶低四·九四%；(七)以貶低平價所得之金元爲安定匯兌基金。

以此，今日一元美金，如以舊日平價核算，則已不到六角矣。

美國通貨，其爲法貨者計有金貨，金證券，銀元。一八九〇年庫券與聯邦紙幣 (即 Greenback)，銀輔幣之爲法貨資格不過十元。此外尚有銀證券，聯邦準備鈔幣，國立銀行鈔幣，聯邦準備銀行鈔幣，但均非法貨。金貨有二〇、一〇、五及二·五元數種，其名稱爲 Double eagle, eagle, half eagle, quarter eagle。銀貨除一元銀幣外，尚有半元、二角五分及一角之輔幣。此外又有五分之銀幣及一分之銅幣，亦均爲輔幣。

最近美國通貨流通表 (1933年10月31日, 單位千美金)

通 貨 名 稱	聯 邦 國 庫 外 流 通 額		在 庫 數	總 計
	X市面流通額	+聯邦準備銀行及代理者所有額		
金貨金塊	\$ 311,954	\$ 813,839	\$ † 3,197,293	\$ † 4,323,136
金證券	224,626	952,414	—	* 1,177,070
銀元	28,584	4,512	o 503,912	540,007
銀證券	387,340	89,724	—	* 477,063
1890年財政庫券	1,197	—	—	* 1,197
輔幣	267,385	21,463	10,263	299,111
小額貨幣 (Minor Coin)	115,651	5,632	5,478	126,761
聯邦紙幣	276,628	66,457	3,590	346,681
聯邦準備鈔幣	2,930,146	278,173	17,567	3,225,891
聯邦準備銀行鈔幣	188,526	29,687	1,557	219,970
國立銀行鈔幣	902,617	37,626	31,305	961,548
總 計	5,634,603	2,299,812	▲ 3,764,021	10,043,106
1933年9月30日	5,649,914	2,269,767	▲ 3,761,497	10,024,117
1932年10月31日	5,627,581	1,979,420	▲ 3,595,168	9,367,601
1920年10月31日	5,693,215	1,063,216	▲ 2,436,865	8,479,621
1917年3月31日	4,172,946	953,322	▲ 2,952,020	5,396,597
1914年6月30日	3,459,434	—	▲ 1,845,570	3,797,825
1879年1月1日	816,267	—	▲ 212,420	1,007,084

X包括任何紙幣流通於美洲外者 +與國庫所存者異不包括金塊與外幣；雖在聯邦準備銀行但鈐記為國外銀項者不包在內而聯邦準備銀行所存在外金貨包括在內 * 存在信託準備金銀證券1890年庫券之數已分列入金貨金塊及銀元項中此總數中不再包含 † 存在信託為證券庫券之準備為聯邦鈔幣及庫券之保證準備及為聯邦準備銀行及其代理者保存之數及其他之合計 o 包括存在信託之為證券庫券準備之數 ▲ 包括存在信託對證券庫券為準備之數如下：一九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1,655,330,121；三三年九月三十日 \$ 1,657,060,825；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834,576,089；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 718,674,378；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81,691,072；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1,507,178,879；一八七九年一月一日 \$ 21,602,640

Moody's Manual of Investments. N. Y. 1934. P. II.

上海米麥價格與外國米麥進口之關係

張心一
張由岱

近數年來外國米麥進口的價值，占洋貨進口總值的重要部份。於是有人說，這是本國糧食生產不足的現象；同時也有人說，這是外國糧食傾銷的緣故。這兩種很不相同的說法，孰是孰非，姑且不論；下文只是就最近七年，上海米麥進口數量，及米麥價格漲落的統計，說明一種最平常最簡單的原因。

近七年洋米在上海進口的數量，及洋米與國米價格的比較如下表：

第一表 上海洋米進口數量及米價比較表（米價以每担國幣元計算）

年 份	洋米進口數量 (單位一、〇〇〇担)	國米全年 平均價格(1)	洋米全年 平均價格(2)
一九二七	五、〇〇六	九、二〇	八、三三
一九二八	一一六	七、〇八	六、九五
一九二九	四九二	八、六五	八、三〇
一九三〇	七、一三八	一〇、六七	九、七五
一九三一	八三七	七、二四	八、〇二
一九三二	三、八四四	七、三九	六、五五
一九三三	九三八	五、五三	五、二七

註：
(1) 國米價格係指蘇同機標米及紅西機標米之平均價格，這兩種米比較可以代表與洋米競爭的國米
(2) 洋米價格係指西貢二號米及安南小統米之平均價格，這兩種米是進口的普通洋米以上兩種米價均按國定稅則委員會實價季刊之記載計算而得

上海米麥價格與外國米麥進口之關係

據上表，洋米進口的數量，各年不同，兩種米價的高低，各年也相差甚大。假使進口的多寡，完全為國內生產多少所支配，則國米生產多的年間，米價應該低；生產少的年間，米價應該高。米價愈低，則進口愈少；米價愈高，則進口愈多。但是據上表的統計，一九三三年的國米價格，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及一九三一年都低，而洋米的進口，反較這三年多至數倍；一九二九年的價格較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都高，而洋米的進口，亦比這三年都少。可見洋米進口的多少，未必是完全為國內生產的豐歉所支配。

假若洋米進口完全由於外國傾銷，則進口的愈多，國米的價格愈低；但據上表，洋米進口最多的兩年，即是國米價格最高的兩年，而洋米進口最少的兩年，却不是國米價格最高的兩年，所以洋米進口的多少，亦未必完全由於外國傾銷的緣故。

洋米進口多少的最簡單平常的理由，就是販賣洋米的利益如何，利益大則販賣者多，進口者亦多；利益小，則

販賣者少。進口者亦少，這個利益的大小，可以用洋米與國米的價格比較而得。

第二表 洋米價格與國米價格之比較

年 份	國米價格	洋米價格	洋米價格低於國米價格之程度(1)
一九二七	九・二〇	八・三三	〇・八七
一九二八	七・〇八	六・九五	〇・一三
一九二九	八・六五	八・三〇	〇・三五
一九三〇	一〇・六七	九・七五	〇・九二
一九三一	八・二四	八・〇二	〇・二二
一九三二	七・三九	六・五五	〇・八四
一九三三	五・五三	五・二七	〇・二六

註：(1)每担洋米價格低於每担國米價格之元數

據上表，國米的價格，各年都比洋米高，而所高的程度，各年大不相同！銷米的人，以為國米較洋米為優，故肯以稍高的價格，購用國米，但洋米亦可代替國米，若國米的價格較洋米高得太多，則寧願多用洋米。所以洋米能否暢銷，要看洋米的價格較國米的價格低多少。低得愈多，則銷路愈廣；低得愈少，則銷路愈狹。銷路廣，則販賣洋米的利厚，洋米的進口亦多，銷路狹，則販賣洋米的利薄，洋米之進口亦少，這個事實可用下表證明：

第三表 洋米進口多少與國米洋米價格差度之比較
(以洋米進口之多少為序)
(1)洋米進口數量 (單位：一〇〇担)
(2)洋米價格低於國米價格之程度(單位：元)

一九三〇	七、一三八	〇・九二
一九二七	五、〇〇六	〇・八七
一九三二	三、八四四	〇・八四
一九三三	九三八	〇・二六
一九三一	八三七	〇・二二
一九二九	四九二	〇・三五(3)
一九二八	一一六	〇・一三

註：(1)與第一表洋米進口數量同(2)與第二表洋米價格低於國米價格之程度同(3)原始統計疑有誤

據上表，洋米進口最多的是一九三〇年，最少的是——一九二八年，洋米價格與國米價格相差最大的，亦是一九三〇年，最少的亦是一九二八年。在這七年之中，除一九二九年外，洋米進口數量多少之次序，與國米洋米價格相差大小之次序，完全一致。可見上海的國米價值，較洋米價格高得愈多，則洋米在上海的進口亦愈增加，這就是洋米進口多少的最簡單平常的理由。

以下說洋麥進口的情形：

近七年來上海洋麥進口的數量及麥價的高低如下表

第四表 上海洋麥進口數量與中外小麥及麵粉價格

(價格單位規元兩)

年 份	洋麥進口數量單位担(1000)	洋麥價格(1)	中麥價格(2)	麵粉價格(3)
一九二七	一、六四六	五、二八	四、九七	二、三三
一九二八	七九〇	四、七八	四、四三	二、二〇
一九二九	五、四六四	四、七二	四、三〇	二、二五
一九三〇	二、三九一	五、三〇	四、九三	二、四〇
一九三一	一九、四一九	四、三九	四、一一	二、一三
一九三二	一一、〇二一	三、九八	三、六七	一、九四
一九三三	一四、一八七	三、四九	三、二五	一、六七

註：(1) 洋麥價格係指美國二號小麥每百斤之價格

(2) 中麥價格係指津浦綫小麥每百斤之價格

(3) 麵粉價格係指滬慶豐馬牌每包四十九磅粉之價格

(4) 以上各種價格之材料來源同第一表

第四表中所列之各種價格有下列兩點須先說明：

一、中外小麥的價格，是每年第一、二、四各季的平均價格。第三季(七、八、九、三個月)的價格不包括在內。因為這三個月是本國新麥上市的時候，市價大半為國麥所操縱。中外麥價的關係，在這一季不甚顯著。一九二七年的麥價，祇取該年第一、二、兩季的價格，因該年第四季的洋麥價格無記載可查，又一九三三年的二號美麥價格因無記載可查，係以一號美麥價格按其一九三二年與二號美麥價格之比例推算而得，因此表中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之麥價與其他各年略有不同。

上海米麥價格與外國米麥進口之關係。

二、麵粉的價格，係用全年各月的平均價格；因為麵粉是工業品，其價格的節季變化，不如小麥之大。一九二七年的價格，亦僅以第一、二兩季的價格平均計算。據上表，洋麥進口最多的是一九三一年，而這一年的國麥價格不是最低；洋麥進口最少的是一九二八年，而這一年的國麥價格亦不是最高。國麥價格最高的是一九二七年，而這一年的洋麥進口僅有一百六十餘萬担；國麥價格最低的是一九三三年，而這一年洋麥進口到有一千四百餘萬担。所以洋麥進口的多少，未必完全是外國傾銷的關係，亦不盡是本國生產豐歉的影響。

直接購銷小麥的是麵粉廠，麵粉廠是否願銷洋麥要看兩種比較價格：一種是國麥與洋麥價格比較的差度，一種是洋麥與麵粉價格比較的差度。假使這兩種價格的差度，有利於廠方，則購用洋麥者多；否則購用洋麥者少。近七年来這兩種價格的差度，如下表：

第五表 洋麥價格與中麥及麵粉價格之差度

年 份	洋麥每担價格	中麥每担價格	洋麥每担所出麵粉之價格(1)	洋麥與中麥價格之差度(2)	麵粉價格與中麥價格之差度(3)	洋麥與麵粉價格之差度(4)
一九二七	五元	四元	五元	0.00	0.00	0.00
一九二八	四元	三元	四元	0.00	0.00	0.00

一九二九	四·三	四·九	〇·三	〇·三
一九三〇	四·三	五·零	〇·六	〇·一
一九三一	四·一	四·四	〇·元	〇·三
一九三二	三·六	四·三	〇·一	〇·六
一九三三	三·五	三·四	〇·四	〇·九

註：(1) 洋麥每百斤可出麵粉八十斤，此項價格，係按第四表之麵粉價格折合八十斤之價格。

(2) 每担洋麥價格大於每担中麥之差數。

(3) 八十斤麵粉價格大於每担洋麥價格之差數。

(4) 第二項差數中減去第三項差數之餘數。

中國小麥每担平均約出麵粉七十七斤，外國小麥每担約出麵粉八十斤，其粉質也較中麥麵粉為優。所以各年的價格，洋麥比中麥稍高，而所高的程度，各年頗不相同。在一九三三年每担較高計規元二錢四分，在一九二九年則高到四錢二分。假使小麥無須製成麵粉即可銷售，則洋麥進口的多少，就可以兩種麥價差度的大小來斷定；因洋麥價格比中麥價格高得愈多，則販賣洋麥之利益愈小，進口亦愈少。但是洋麥必須製成麵粉後，始能銷到市場，因此麵粉價格的高低，亦與購用洋麥的利益發生密切關係。每担洋麥可出麵粉八十斤，這八十斤麵粉，若僅賣到與每担洋麥同等之價，則麩皮等副產即可作原料以外之開支。這七年中八十斤麵粉的平均價格，均大於每担洋麥之平均價格，所大的程度，各年亦大不相同。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僅大規元兩分，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則大到二錢五分，這個差數愈大，則銷用洋麥亦愈有利。

上述的兩種差數，於廠方銷用洋麥的影響，恰為相反。洋麥比中麥的價格高得愈多，則洋麥的銷路愈狹，而麵

粉的價格較洋麥的價格高得愈多，則洋麥的銷路愈暢。因此，我們把麵粉價格高於洋麥價格的差數，從洋麥價格高於中麥價格的差數中減去，所餘之數，即可表示購用洋麥之合算與否。這些差數（即是第五表中最後一行的數字）的大小，各年頗不相同，最小的只有三分，而最大的竟有三錢三分，這些差數與洋麥進口多少的關係，請看下表：

第六表 洋麥進口數量與麥價差數比較表

年 份 (以洋麥進口的 多少為順序)	洋麥進口數量 (千担)	洋麥價格大於中麥及 麵粉價格之總差度
一九三一	一九、四一九	〇·〇三
一九三二	一四、一八七	〇·〇九
一九三三	一一、〇二一	〇·〇六
一九二九	五、四六四	〇·二三
一九三〇	二、三九一	〇·三一
一九二七	一、六四六	〇·二九
一九二八	七九〇	〇·三三

據上表，洋麥進口最多的一年，是一九三一年，這一年價格的差度亦最小；進口最少的是一九二八年，這年的差度亦最大。這七年中惟一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之價格與其他各年之價格略有不同，前已說明，除此兩年之外，上表的比較頗為規則。洋麥價格較中麥及麵粉價格相差愈大，則洋麥進口亦愈少。相差愈小，則洋麥進口亦愈多。在每担洋麥價格比中麥及麵粉價相差不到一錢規元的三年，洋麥進口有一千萬担到二千萬担之多；這種差度到三錢規元以上時，洋麥進口僅在三百萬担以下。

上面的討論，只是說明在上海外國米麥進口的多少，是因上海的中外米麥價格的差度而異。至於中外米麥價格的如何構成，又當別論。